

关于对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254 号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阳光中科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业务模式

你公司业务模式分为自产自销模式与代加工模式，2017 至 2019 年，你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9.01%、8.16%、12.07%；营业收入分别为 1,224,553,995.57 元，1,142,525,531.37 元，749,460,428.82 元，年报中披露代加工业务占比提高对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有较大影响。

请你公司说明自产模式和代加工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，列示本期自产模式和代加工模式的收入规模、占比及毛利率情况，说明代加工业务占比提高对收入及毛利率的具体影响；说明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关于偿债能力

你公司期末流动比率为 0.52，流动负债远超过流动资产，其中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18,118,208.76 元，应付票据为 43,640,000.00 元，货币资金余额为 31,267,790.15 元（未受限资金为 7,020,905.77 元）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,033,168.22 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金融负债，营运资金是否充足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0年8月3日